苗栗縣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

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8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50120533 號令修正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3 日苗栗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60009621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本縣公共藝術相關業務,特制定 本自治條例。

本縣公共藝術之推動,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;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, 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,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共藝術,係指繪畫、書法、攝影、雕塑、工藝等技 法製作之平面或立體藝術品、紀念碑柱、水景、戶外家具、垂吊造形、裝 置藝術及其他利用各種技法、媒材製作之各類藝術創作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興辦機關,係指公有建築物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興 辦機關(構)。

第四條 本縣轄區內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,美化建築物及環境,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百分之一。

本縣轄內工程施工費總預算在新台幣(以下同)五億元以上之政府重 大公共工程,應設置公共藝術,美化環境。但其價值,不受前項規定之限 制。

第五條 與辦機關辦理公共藝術,得設置公共藝術,並得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之 研習及展演。

前項辦理公共藝術相關之研習及展演,其費用不得超過應辦公共藝術 經費之百分之二十。

- 第六條 本縣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,如自願辦理公共 藝術,且其價值高於該建築物原編列施工費總預算百分之一或成效卓著 者,主管機關得予以表揚獎勵。
- 第七條 依本自治條例辦理公共藝術,應提送苗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。
- 第八條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在三十萬元以下者,與辦機關得逕行辦理公共 藝術教育推廣事宜或交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宜。

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預算逾三十萬元者, 興辦機關經審議會議審核同意 後,得將公共藝術經費之全部或部分交由本府統籌辦理公共藝術有關事 宜。

- 第九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應負維護公共藝術之責任,並參照藝術創作者所提 之建議,擬訂公共藝術管理維護計畫,定期勘查公共藝術狀況,並逐年編 列預算辦理之。
- 第十條 公共藝術管理機關於公共藝術設置完成後應列入財產管理,五年內不 得予以移置或拆除。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 三分之一或有其他特殊情形,經提送苗栗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審議通過者, 不在此限。

公共藝術之設置如有危害公共安全、損害他人權利或其他特殊事由, 該公共藝術之管理機關應立即處理,必要時執行機關並得限期改善。

前項情形執行機關經提送審議會通過者,得要求公共藝術管理機關進 行移置或拆除處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